

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兒童過敏性鼻炎照護試辦計畫

◎目的

本計畫針對兒童患有過敏性鼻炎者，藉由具文獻依據之中醫輔助醫療介入措施，期使病患過敏性鼻炎症狀改善且減少其他上、下呼吸道的併發症、改善日常生活能力、提升生活品質。

◎如何申請

向中醫師全聯會提出申請，可郵寄、傳真或 E-mail 等方式送交申請表(蓋上院所大小章)，並向中醫師全聯會確認。

◎申請時間(季送)

每年3月10日前(4/1生效)、6月10日前(7/1生效)、9月10日前(10/1生效)，9月10日後不再受理當年度申請。

◎收案&結案條件

收案條件：同一個案同一期間不得重複收案(含同院所及跨院所)。

結案條件：結案之個案於一年內不得再被收案(含同院所及跨院所)。

【症狀】

經中醫師診斷為鼻鼾(即出現鼻塞、鼻癢、噴嚏、鼻流清涕)為診斷基準

【ICD-10主診斷碼】

含J30.1、J30.2、J30.5、J30.81、J30.89、J30.9者

【申報代碼】A01、A02、A82、A84、B41、B42、B53、B54

收案條件

5歲(含)至14歲(含)
過敏性鼻炎兒童

【評估方式】

經過敏性鼻炎控制評估測試量表(RCAT評估量表)分數小於21(不含)分者，既可收案。

【結案條件】

1. 個案照護滿三個月(收案日起算105日)
2. 未連續照護〈後次減前次就醫給藥日大於21天(不含)〉，視為中斷照護。
3. 第二或第三次RCAT評估量表分數較前次分數增加未達3分且總分小於21(不含)分者。
4. 收案後35日內未完成後測並登錄健保資訊網系統(VPN)者。

◎執行方式：

各項療程請於病歷上詳細記載，治療項目包括---
開立內服藥、經穴按摩指導、過敏性鼻炎生活衛教與營養飲食指導

【前測RCAT評估量表】

個案收案後(3日內)進行評估(即前測)，後續每28天應執行一次RCAT評估量表，每次評估應間隔28天(必要時可延後7天，即「前次後測日+28天」至「前次後測日+35天」內)。

【注意】

為避免重複收案，完成第一次RCAT評估量表(前測)者，應將個案之基本資料及RCAT評估量表資料登錄於VPN，以完成收案。其餘RCAT評估量表資料可於費用申報前登錄於VPN。

【第2-3次RCAT評估量表】

第二次或第三次RCAT評估量表分數，若不符合照護效益者【即量表分數較前次分數增加未達3分且總分小於21(不含)分者】，應依本計畫第五點之(二)予以結案，且不得繼續申報本計畫支付標準。